

「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報告新聞參考稿

110年4月8日

水利法是關於水利事業、水利設施、水資源發展與運用及防洪、排水等的規範，第九章罰則是針對違反水利法規定的處罰，其中對於管制範圍如海堤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、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違法行為的處罰，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迄今。

經濟部表示，參酌歷年實務執行的個案，認為近年來因民眾環保及法律意識抬頭，且水利主管機關除加強巡守並輔以科技方式執法，已鮮見大型或集團之重大違規案件，故依現行最高法定罰鍰予以處罰之案件，僅有零星個案，以遂扼止效果。實際執行案例有違法情節確實輕微之行為，不符比例原則且實務上屢遭民怨。為讓違法行為的處罰更能符合比例原則，將現行罰鍰級距調整為10倍，相對降低法定最低罰鍰的規定，同時針對部分情節輕微無影響公共安全、可責難程度較低的行為，如是首犯，且願意配合恢復至合法狀態，也給予有免罰或減輕處罰的空間。

另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官網完成民眾意見徵詢，並依法踐行草案預告程序，經濟部表示，在4月8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後，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。

水利署發言人：王副署長藝峰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011、行動電話：0933-0121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a15w240@wr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曾副組長瓊玉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1333、行動電話：09283168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a660020@wra.gov.tw